

南通索吉尔化工有限公司

2021 年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 2021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废水排放情况

我公司 2021 年产生废水 5230 吨，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是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，均不是有毒有害物质。

二、 废气排放情况

公司共有排气筒 1 个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：挥发性有机物、甲醇、乙醇、氨。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（冷凝+冷冻+活性炭吸附）达标排放。2021 年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我公司设有危险废物仓库 1 个(甲类仓库 A3, 245 平方)，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运输、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2021 年公司共计产生各类危险废物 191.018 吨，共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203.991 吨。以上有毒有害物质均规范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。各类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处置量具体见下表（因全年未生产硅酸丙酯及硅溶胶等产品，所以未产生精馏残渣和过滤废渣）：

序号	危险废物名称	产生量（吨）	转移处置量（吨）
1	酯化残渣	175.697	186.67
2	废活性炭	12.48	14.48
3	水处理污泥	2.599	2.599
4	车间垃圾	0.064	0.064
5	废矿物油	0.178	0.178

综上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通索吉尔化工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1 日